

证券代码：873312

证券简称：佳能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16%，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2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18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马秀芳	否	否	否	否	-	1,000,000	0	1,000,000	1.1453%	自2024年3月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至2025年3月8日)	0
2	李雪芹	否	否	否	否	-	800,000	0	800,000	0.9163%	自2024年3月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至2025年3月14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自愿限售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上述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佳能科技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马秀芳、李雪芹于2024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入股佳能科技，属于申报前12个月内通过股份转让产生的新股东。经佳能科技与股东马秀芳、李雪芹友好协商，马秀芳、李雪芹自愿限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解除条件：自取得股份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日为止。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045,839	10.3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2,245,100	59.84%
	2、个人或基金	24,300,000	27.83%
	3、其他法人	1,719,061	1.97%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8,264,161	89.64%
总股本	87,310,000	100.00%	

五、 其他情况

无

山东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